

105040104 有關「香奈兒」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70②)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商訴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

爭點：使用「香奈兒」、「CHANNEL」、「香靚兒」於旅館服務、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之虞。

系爭商標

香奈兒

註冊第 163256 號第 42 類：髮型設計、燙髮、染髮、理髮、美容、化粧、三溫暖、按摩、減肥、…、皮膚保養等服務；餐廳、旅館；…；提供電腦擇友，茶室，咖啡廳，飯店，汽車旅館，休閒渡假中心之住宿服務。
第 969140 號第 3 類：化粧品…。

— — —

註冊第 768788 號第 31 類：香水、香精。

CHANEL

註冊第 10123 號第 25 類：衣服，領巾，頭巾，服飾用皮帶。

CHANEL

註冊第 23823 號第 382 類：衣服。
註冊第 23911 號第 532 類：皮帶、皮包、手提包…。
註冊第 98629 號第 83 類：鐘錶及其組件。

被告使用情形





<http://www.channelmotel.com.tw>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

案情說明

原告主張其「香奈兒」、「CHANEL」商標是服飾品、化粧品、鐘錶、首飾、香水等精品之著名商標（下稱系爭商標），被告等人明知系爭商標為著名註冊商標，為攀附原告之商譽，以牟取不法利益，竟自 91 年 8 間起合夥於臺中市○區○○路○段○號經營被告香奈兒休閒旅館（下稱系爭商號，104 年 1 月 15 日變更登記為香靚兒有限公司），未經原告之同意，基於行銷之目的，使用相同「香奈兒」字樣及近似「CHANEL」字樣於香奈兒休閒旅館之招牌、廣告傳單、網站網頁、面紙盒、原子筆、毛巾、浴巾、床單、枕套等，並使用 <http://www.channelmotel.com.tw> 於網域名稱，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亦已減損原告系爭著名商標之識別性及信譽。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商訴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

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香奈兒」或「香奈爾」之字樣作為其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應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其商業名稱變更登記為不含相同或近似於註冊第 163256、969140、768788 號「香奈兒」商標及註冊第 10123、23823、23911、98629 號「CHANEL」商標之字樣作為其商業名稱或網域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應辦理註銷「<http://www.channelmotel.com.tw>」網域名稱之登記。

被告不得使用含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第 163256、969140、768788 號「香奈兒」商標及註冊第 10123、23823、23911、98629 號「CHANEL」商標字樣之招牌、廣告傳單、網頁或其他行銷物件，或從事其他為行銷目的而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前述「CHANEL」或「香奈兒」字樣之行為。

被告應將本件判決書案號、當事人欄、案由欄及判決主文內文，以新細明體十號字體刊載於中國時報全國頭版下半頁壹日。

被告香奈兒休閒旅館、○○○○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法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佰萬元及其中紀災福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判決意旨>:

經查系爭商標為識別性極高之著名商標，被告於廣告看板、物品、網頁上使用「香奈兒」、「CHANNEL」、「香靚兒」字樣，與系爭商標有完全相同或極為近似之情形，又「香奈兒」、「CHANNEL」二詞非既有詞彙或事物，被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香奈兒」、「CHANNEL」已為第三人廣泛使用於不同之商品或服務，則被告等之行為會使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系爭商標變成指示二種或二種以上來源，或在社會大眾的心中留下非單一聯想或非獨特性的印象，而減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再者被告之住宿服務，與系爭商標所標榜之精品形象大相逕庭，兩者之服務訴求雖有不同，惟兩者所表彰之形象確實大不相同，且被告將原告系爭商標用於住宿業，將使相關消費者對系爭商標產生旅館業之聯想，而確實亦會造成相關消費者產生「香奈兒」及「CHANNEL」等商標亦係表徵被告等所經營「香奈兒休閒旅館」，並對於原告所有系爭商標所代表之精緻、時尚及品味之品質產生坊間休閒旅館或汽車旅館聯想之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自有減損系爭商標信譽之虞。且若不制止，亦會使消費者或社會大眾誤以為均可使用，而導致系爭著名商標識別性之減弱。準此，系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有遭減損之虞等情，應堪認定。故被告經營休閒旅館業務，與系爭商標表彰之品質、形象不同，而有減損系爭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是被告等有商標法第 70 條第 2 款視為侵害商標之行為，應堪認定。